

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 主編

〔總統專文推薦〕

資治通鑑今註

第九冊

梁 紀
李宗侗 夏德儀等 陳 紀
校註

臺灣商務印書館

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 主編

資治通鑑今註

第九冊

梁 紀
李宗侗 夏德儀等 陳 紀
校註

臺灣商務印書館

資治通鑑今註 第九冊

梁 紀 陳 紀

主編◆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

校註者◆李宗侗 夏德儀等

發行人◆施嘉明

總編輯◆方鵬程

執行編輯◆葉輻英 徐平 王窈姿

校對◆趙偵宇 艾佳玟

美術設計◆吳郁婷

出版發行：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電話：(02) 2371-3712

讀者服務專線：0800056196

郵撥：0000165-1

網路書店：www.cptw.com.tw

E-mail：ecptw@cptw.com.tw

局版北市業字第 993 號

初版一刷：1975 年 12 月

二版一刷：2012 年 5 月

定價：新台幣 1300 元



ISBN 978-957-05-2704-9 (精裝)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李宗侗（一八九五——一九七四）

字文伯，河北省高陽縣人。自幼聰明過人。十七歲時到法國留學，畢業於法國巴黎大學。一九二四年返國，受聘於國立北京大學，兼法文系主任，曾出任故宮博物院秘書長等職。一九四八年，受聘為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教授。後歷兼國史館史料審查委員、編譯館編審委員、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顧問、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委員等職。對中國古代史頗有研究，在學術上時有獨特見解。

夏德儀（一九〇一——一九九八）

號卓如，為臺灣大學歷史系文史淵博精深知名教授。一九〇一年出生於江蘇，北大歷史系畢業，一九四六年來臺任教，先後開授中國通史、中國近代史、中國外交史等課程。教學之餘並擔任中學歷史教科書編委，以及參與臺灣文獻叢刊的史料編纂工作。一九九四年完成《百吉老人自訂年譜》一書。退休後定居美國，一九九八年去世於美國。

資治通鑑今註. 第九冊. 梁紀陳紀／李宗侗, 夏
德儀等註譯；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
主編. --二版. -- 臺北市：臺灣商務, 2012. 05
面；公分.

ISBN 978-957-05-2704-9(精裝)

1. 資治通鑑 2. 注釋

610.23

101005649

目次 【第九冊】

卷一百五十九	梁紀十五	高祖武皇帝十五	一
卷一百六十	梁紀十六	高祖武皇帝十六	三一
卷一百六十一	梁紀十七	高祖武皇帝十七	六五
卷一百六十二	梁紀十八	高祖武皇帝十八	一〇八
卷一百六十三	梁紀十九	太宗簡文皇帝上	一五六
卷一百六十四	梁紀二十	太宗簡文皇帝下	一九二
卷一百六十五	梁紀二十一	世祖孝元皇帝上	二四三
卷一百六十六	梁紀二十二	世祖孝元皇帝下	二八五
卷一百六十七	陳紀一	敬皇帝	二八五
卷一百六十八	陳紀二	高祖武皇帝	三三一
卷一百六十九	陳紀三	世祖文皇帝上	三九〇
卷一百七十	陳紀四	世祖文皇帝下	四四六
卷一百七十一	陳紀五	臨海王 高宗宣皇上之上	五〇六
卷一百七十二	陳紀六	高宗宣皇帝上之下	五六三
卷一百七十三	陳紀七	高宗宣皇帝中之上	六二三
卷一百七十四	陳紀八	高宗宣皇帝中之下	六六九
		高宗宣皇帝下之上	七三一

卷一百七十五 陳紀九

高宗宣皇帝下之下

七七五

卷一百七十六 陳紀十

長城公下

八三九

卷一百五十九 梁紀十五

司馬光編集
林瑞翰註

起旃蒙赤奮若，盡柔兆攝提格，凡二年。（乙丑至丙寅，西元五四五年至五四六年）

高祖武皇帝十五

大同十一年（西元五四五年）

（一）春，正月丙申（十七日），東魏遣兼散騎常侍李獎來聘。

（二）東魏儀同爾朱文暢與丞相司馬任胄、都督鄭仲禮等謀因正月望夜觀打簇戲^①作亂，殺丞相歡，奉文暢為主。事泄，皆死。文暢，榮之子也。其姊，敬宗之后，及仲禮姊大車，皆為歡妾，有寵，故其兄弟皆不坐。

歡上書言并州軍器所聚，動須女功，請置宮以處配沒之口，又納吐谷渾之女以招懷之^②。丁未（二十八日），置晉陽宮。二月庚申（十一日），東魏主納吐谷渾可汗從妹為容華^③。

（三）魏丞相泰遣酒泉胡安諾槃陀始通使於突厥。突厥本西方小國，

姓阿史那氏，世居金山之陽，為柔然鐵工^④，至其酋長土門，始彊大，頗侵魏西邊。安諾槃陀至，其國人皆喜曰：「大國使者至，吾國其將興矣！」

(四)三月乙未(十六日)，東魏丞相歡入朝于鄴，百官迎於紫陌^⑤。歡握崔暹手而勞之曰：「往日朝廷豈無法？官莫肯舉劾。中尉盡心徇國，不避豪彊，遂使遠邇肅清。衝鋒陷陣，大有其人，當官正色，今始見之^⑥。富貴乃中尉自取，高歡父子無以相報。」賜暹良馬，暹拜，馬驚走，歡親擁之，授以轡。

東魏主宴於華林園^⑦，使歡擇朝廷公直者勸之酒，歡降階跪曰：「唯暹一人可勸，并請以臣所射賜物^⑧千段賜之。」高澄退謂暹曰：「我尚畏羨，何況餘人？」然暹中懷頗挾巧詐。初，魏高陽王斌有庶妹玉儀，不為其家所齒，為孫騰妓，騰又棄之，高澄遇諸塗，悅而納之，遂有殊寵^⑨，封琅邪公主。澄謂崔季舒曰：「崔暹必造直諫^⑩，我亦有以待之。」及暹諮事，澄不復假以顏色。居三日，暹懷刺^⑪墜之於前。澄問何用此為？暹悚然曰：「未得通公

主。」澄大悅，把暹臂入見之^③。季舒語人曰：「崔暹常忿吾佞，在大將軍前，每言叔父可殺，及其自作，乃過於吾。」

(五)夏，五月甲辰（二十六日），東魏大赦。

(六)魏王盟卒^④。

(七)晉氏以來，文章競為浮華，魏丞相泰欲革其弊，六月丁巳（初十日），魏主饗太廟，泰命大行臺度支尚書領著作蘇綽作大誥宣示羣臣，戒以政事^⑤，仍命自今文章皆依此體。

(八)上遣交州刺史楊暕討李賁^⑥，以陳霸先為司馬，命定州刺史蕭勃會暕於西江^⑦，勃知軍士憚遠役，因詭說留暕。暕集諸將問計，霸先曰：「交趾叛換，罪由宗室^⑧，遂使溷亂數州，逋誅累歲。定州欲偷安目前，不顧大計，節下奉辭伐罪，當死生以之，豈可逗撓不進，長寇沮眾也^⑨？」遂勒兵先發。暕以霸先為前鋒，至交州，一考異一典略作十二月癸丑至交州，姚思廉陳書帝紀在六月，今從之。賁帥眾三萬拒之，敗於朱鳶^⑩，又

敗於蘇歷江口，賁奔嘉寧城^⑪，諸軍圍之。勃，曷之子也^⑫。

(九)魏與柔然頭兵可汗謀連兵伐東魏，丞相歡患之，遣行臺郎中

其三以為：「陛下憂念四海，不憚勤勞，至於百司，莫不奏事。但斗筭^④之人，既得伏奏帷展^⑤，便欲詭競求進，不論國之大體，心存明恕，惟務吹毛求疵，擘肌分理^⑥，以深刻為能，以繩逐^⑦為務，迹雖似於奉公，事更成其威福，犯罪者多，巧避滋甚，長弊增姦，實由於此。誠願責其公平之效，黜其讒慝之心，則下安上謐^⑧，無徼倖之患矣！」其四以為：「今天下無事，而猶日不暇給^⑨，宜省事息費。事省則民養，費息則財聚，應內省職掌各檢所部，凡京師治、署、邸、肆及國容、戎備^⑩、四方屯、傳^⑪、邸、治有所宜除，除之，有所宜減，減之，興造有非急者，徵求有可緩者，皆宜停省，以息費休民。故畜其財者，所以大用之也，養其民者，所以大役之也，若言小事不足害財，則終年不息矣！以小役不足妨民，則終年不止矣！如此，則難可以語富彊而圖遠大矣！」一啓奏，上大怒，召主書於前口授敕書以責琛^⑫，大指以為：「朕有天下四十餘年，公車讜言^⑬，日關聽覽，所陳之事，與卿不異，每苦倥偬^⑭，更增惛惑，卿不宜自同闕茸^⑮，止取名字，宣之

行路，言我能上事，恨朝廷之不用。何不分別顯言某刺史橫暴，某太守貪殘，尚書、蘭臺某人姦猾，使者漁獵，並何姓名？取與者誰，明言其事，得以誅黜，更擇材良。又士民飲食過差，若加嚴禁，密房曲屋，云何可知？儻家家搜檢，恐益增苛擾。若指朝廷，我無此事^⑤，昔之牲牢，久不宰殺^⑥，朝中會同，菜蔬而已，若復減此，必有蟋蟀之譏^⑦，若以為功德事者，皆是園中之物^⑧，變一瓜為數十種，治一菜為數十味，以變故多，何損於事？我自非公宴，不食國家之食^⑨，多歷年所，乃至宮人，亦不食國家之食，凡所營造，不關材官及以國匠^⑩，皆資雇借以成其事。勇怯不同，貪廉各用，亦非朝廷為之傳翼，卿以朝廷為悖，乃自甘之，當思致悖所以，卿云宜導之以節儉，朕絕房室三十餘年，至於居處，不過一牀之地，雕飾之物，不入於宮，受生不飲酒，不好音聲，所以朝中曲宴，未嘗奏樂，此羣賢之所見也。朕三更出治事，隨事多少，事少午前得竟，事多日昃方食，日常一食，若晝若夜。昔腰腹過於十圍，今之瘦削纔二尺餘，舊帶猶存，非為妄說，為

誰為之？救物故也！卿又曰百司莫不奏事，詭競求進。今不使外人呈事，誰尸其任^⑤？專委之人，云何可得？古人云：『專聽生姦，獨任成亂^⑥』。二世之委趙高，元后之付王莽^⑦，呼鹿為馬，又可法歟？卿云吹毛求疵，復是何人？擘肌分理，復是何事？治、署、邸、肆等，何者宜除？何者宜減？何處興造非急？何處徵求可緩？各出其事，具以奏聞。富國彊兵之術，息民省役之宜，並宜具列，若不具列，則是欺罔朝廷。倚聞重奏^⑧，當復省覽，付之尚書，班下海內，庶惟新之美，復見今日。」琛但謝過而已，不敢復言。

上為人孝慈恭儉，博學能文，陰陽卜筮，騎射聲律，草隸圍碁，無不精妙。勤於政務，冬月四更^⑨竟，即起視事，執筆觸寒，手為皴裂^⑩。自天監中用釋氏法，長齋斷魚肉，日止一食，惟菜羹糲飯^⑪而已。或遇事繁，日移中，則嗽口以過^⑫。身衣布衣，木縣阜帳^⑬，一冠三載，一衾二年，後宮貴妃以下，衣不曳地。性不飲酒，非宗廟祭祀大饗宴及諸法事^⑭，未嘗作樂，雖居暗室，恒理衣

行路，言我能上事，恨朝廷之不用。何不分別顯言某刺史橫暴，某太守貪殘，尚書、蘭臺某人姦猾，使者漁獵，並何姓名？取與者誰，明言其事，得以誅黜，更擇材良。又士民飲食過差，若加嚴禁，密房曲屋，云何可知？儻家家搜檢，恐益增苛擾。若指朝廷，我無此事^⑤，昔之牲牢，久不宰殺^⑥，朝中會同，菜蔬而已，若復減此，必有蟋蟀之譏^⑦，若以為功德事者，皆是園中之物^⑧，變一瓜為數十種，治一菜為數十味，以變故多，何損於事？我自非公宴，不食國家之食^⑨，多歷年所，乃至宮人，亦不食國家之食，凡所營造，不關材官及以國匠^⑩，皆資雇借以成其事。勇怯不同，貪廉各用，亦非朝廷為之傳翼，卿以朝廷為悖，乃自甘之，當思致悖所以，卿云宜導之以節儉，朕絕房室三十餘年，至於居處，不過一牀之地，雕飾之物，不入於宮，受生不飲酒，不好音聲，所以朝中曲宴，未嘗奏樂，此羣賢之所見也。朕三更出治事，隨事多少，事少午前得竟，事多日昃方食，日常一食，若晝若夜。昔腰腹過於十圍，今之瘦削纔二尺餘，舊帶猶存，非為妄說，為

誰為之？救物故也！卿又曰百司莫不奏事，詭競求進。今不使外人呈事，誰尸其任^㉕？專委之人，云何可得？古人云：『專聽生姦，獨任成亂^㉖』。二世之委趙高，元后之付王莽^㉗，呼鹿為馬，又可法歟？卿云吹毛求疵，復是何人？擘肌分理，復是何事？治、署、邸、肆等，何者宜除？何者宜減？何處興造非急？何處徵求可緩？各出其事，具以奏聞。富國彊兵之術，息民省役之宜，並宜具列，若不具列，則是欺罔朝廷。倚聞重奏^㉘，當復省覽，付之尚書，班下海內，庶惟新之美，復見今日。」琛但謝過而已，不敢復言。

上為人孝慈恭儉，博學能文，陰陽卜筮，騎射聲律，草隸圍碁，無不精妙。勤於政務，冬月四更^㉙竟，即起視事，執筆觸寒，手為皴裂^㉚。自天監中用釋氏法，長齋斷魚肉，日止一食，惟菜羹糲飯^㉛而已。或遇事繁，日移中，則嗽口以過^㉜。身衣布衣，木縣阜帳^㉝，一冠三載，一衾二年，後宮貴妃以下，衣不曳地。性不飲酒，非宗廟祭祀大饗宴及諸法事^㉞，未嘗作樂，雖居暗室，恒理衣

冠，小坐盛暑，未嘗褰袒^⑤。對內豎、小臣，如遇大賓，然優假士人太過，牧守多浸漁百姓，使者干擾郡縣，又好親任小人^⑥，頗傷苛察，多造塔廟，公私費損。江南久安，風俗奢靡，故琛啓及之上惡其觸實，故怒。

臣光曰：「梁高祖之不終也，宜哉！夫人君聽納之失，在於叢脞^⑦，人臣獻替之病，在於煩碎，是以明主守要道以御萬機之本，忠臣陳大體以格君心之非，故身不勞而收功遠，言至約而為益大也。觀夫賀琛之諫，未至於切直，而高祖已赫然震怒，護其所短，矜其所長，詰貪暴之主名，問勞費之條目，困以難對之狀，責以必窮之辭，自以蔬食之儉為盛德，日昃之勤為至治，君道已備，無復可加，羣臣箴規，舉不足聽。如此，則自餘切直之言過於琛者，誰敢進哉？由是姦佞居前而不見^⑧，大謀顛錯而不知^⑨，名辱身危，覆邦絕祀，為千古所閔笑，豈不哀哉！」

(六)上敦尚文雅，疏簡刑法，自公卿大臣，咸不以鞫獄為意。姦吏招權弄法，貨賂成市，枉濫者多。大率二歲刑已上，歲至五千

人，徙居作者具五任^⑤，其無任者著升械^⑥，若疾病，權解之。是後囚徒或有優劇^⑦。時王侯子弟多驕淫不法，上年老，厭於萬幾，又專精佛戒，每斷重罪，則終日不憚^⑧，或謀反逆，事覺，亦泣而宥之^⑨。由是王侯益橫，或白晝殺人於都街，或暮夜公行剽劫，有罪亡命者匿於王家，有司不敢搜捕。上深知其弊，溺於慈愛，不能禁也。

(七)魏東陽王榮為瓜州刺史^⑩，與其壻鄧彥偕行。榮卒，瓜州首望^⑪表榮子康為刺史，彥殺康而奪其位，魏不能討，因以彥為刺史，屢徵不至，又南通吐谷渾^⑫。丞相泰以道遠，難於動眾，欲以計取之，以給事黃門侍郎申徽為河西大使，密令圖彥。徽以五十騎行，既至，止於賓館。彥見徽單使^⑬，不以為疑。徽遣人微勸彥歸朝，彥不從，徽又使贊成其留計^⑭，彥信之，遂來至館。徽先與州主簿燉煌令狐整^⑮等密謀，執彥於坐，責而縛之，因宣詔慰論吏民，且云：「大軍續至。」城中無敢動者，遂送彥於長安，泰以徽為都官尚書。